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 2,100 万元超募资金与西安特创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环保设备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一致，但所涉及的产品有所不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系列。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

二、关于使用现金及财产权设立信托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现金及财产权（特指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设立信托计划，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该部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收益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公司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定期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现金及财产权设立信托计划（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三、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副总裁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罗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罗帅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对罗帅先生的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罗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2018年6月26日